

學務處生輔組 宣導資料

生輔組長許瑞麟

黎明高中親師懇談會宣導

◎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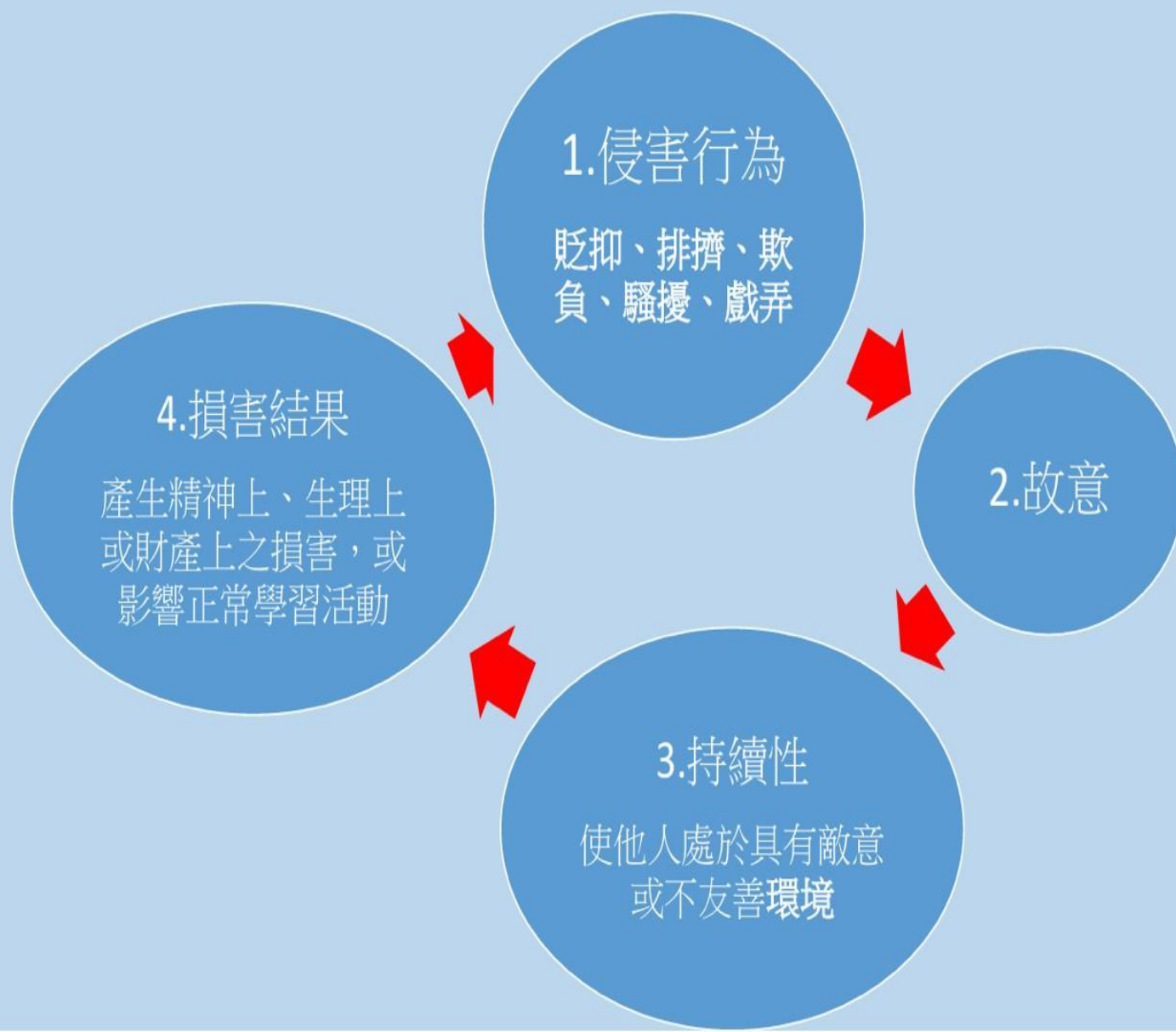
• 因此霸凌的要件是，要有構成「持續性」、「故意」、「侵害行為」、「損害結果」此四種要件，四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認定的6項指標

1. 霸凌的意圖是惡意的
2. 霸凌會產生傷害結果(身、心理、財產)
3. 霸凌者與受害者通常非朋友關係
4. 霸凌通常是單向性攻擊
5. 被行為人通常難以制止霸凌
6. 霸凌具有持續性（一個月2~3次以上）

一、霸凌-如何判斷



侵害行為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定義
貶抑	<u>給予</u> 不好的 <u>評價</u> 並加以 <u>冷落</u>
排擠	<u>憑藉勢力</u> 或用不 <u>正當手段</u> 排斥別人
欺負	<u>欺凌侮辱</u>
騷擾	<u>擾亂</u> 使人 <u>不安</u>
戲弄	<u>愚弄</u> 、 <u>捉弄他人</u>

注意侵害行為只有這五種的態樣，這是列舉，而非例示(不是舉例)，所謂的列舉就是法條未列舉出來的，就不是法律效力所及。

教育部霸凌分類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有多類型者。

被行為人徵兆

1. 下課獨處不想到外面玩
2. 避學
3. 不願提起學校的事情
4. 課業變差
5. 沈默、鬱悶
6. 要求家長接送，不想自己上下學
7. 不想跟同學互動
8. 身上出現不明傷痕或財物破損
9. 金錢需求增大
10. 詢問後大多回覆沒事、不用管
11. 表明想轉學
12. 自傷(殺)行為
13. 衣服、書包、用具莫名損壞

反霸凌檢舉專線

-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 ◎ 黎明高中學務處
生輔組專線
06-5717123#23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 新興混合型態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
，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混合型態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什麼是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不是指某種特定的毒品，而是近年來興起之濫用藥物的統稱。有別於傳統毒品，新興毒品多以化學合成物質製造，混合添加多種毒品，以即溶包、果凍、糖果或其他偽裝食品型態的方式包裝販售。



新興毒品的特色

(一) 偽裝樣式多元：

沒有一定的型態，通常包裝成食物飲料，降低使用者的戒心。



(二) 混合成分多元：

內容成分複雜，可能造成難以預測的身體危害。



(三) 青少年為販售目標：

通常在年輕人聚集玩樂的場合出現。



新興毒品的危害

身體 	心理 
✓ 失眠或嗜睡	✓ 神情呆滯
✓ 痙攣抽搐	✓ 妄想、幻覺
✓ 動作不協調	✓ 記憶受損
✓ 暴力行為	✓ 喪失判斷力

(一) 由於混用多種毒品，劑量及成分不明，販賣毒品的人往往會誇大使用效果並掩蓋可能產生的副作用，造成身體無法預期的傷害。

(二) 流通快速、包裝精美且價格便宜，讓人降低警覺心，導致新興毒品有越來越流行的趨勢。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 依托咪酯（ Etomidate ）
- ◎ 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原本是用於**靜脈麻醉的藥品**，常見於手術麻醉中。近年來在中國地區，依托咪酯被濫用，成為**新一代毒品**。112年這類毒品開始流入台灣，同年9月首次查獲含有依托咪酯的菸油。不法電子菸業者更以「合法取代大麻」的口號進行宣傳和販售，業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正式列為第二級毒品**。
- ◎ 濫用後會具有致幻、麻醉、肌肉痙攣、運動不協調、抽搐等副作用，使吸食者變成如同喪屍般，因此又稱「**喪屍毒品**」。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鑒於電子煙經常與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混合使用，且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含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業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正式列為第二級毒品，另「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全面禁止使用類菸品(電子煙)。

警察機關近期發現毒品藥頭以「睫毛雨衣」睫毛定型液為偽裝，包裝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煙油兜售販賣。

如有發現上述類似物品或器具請通報生輔組協處。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